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7230A00_ATTCH1. pdf、0127230A00_ATTCH2. pdf、
0127230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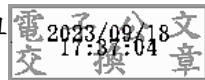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
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9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3667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邱教師
（電話：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